



阅读指引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平安附加境外旅行紧急救援医疗保险（2007）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C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险合同提供的保障……………2.2
- ✓ 您有退保的权利……………5.1

C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详见条款正文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2.2、2.4、3.2、7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5.1
-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3.2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7

E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7.3 周岁
1.1 合同订立	7.4 境外（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旅行期间
1.2 合同生效	7.5 意外伤害
1.3 保险对象	7.6 突发急性病
1.4 投保年龄	7.7 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
1.5 保险期间	7.8 经济交通方式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7.9 原始回程票
2.1 保险金额	7.10 执业医师
2.2 保险责任	7.11 既往症
2.3 其他医疗援助事宜和行政援助事宜	7.12 遗传性疾病
2.4 责任免除	7.13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3. 如何获得紧急救援	7.14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3.1 受益人	7.15 接种
3.2 保险事故通知	7.16 潜水
3.3 保险责任的履行	7.17 攀岩
4. 如何支付保险费	7.18 探险
4.1 保险费的支付	7.19 武术比赛
5.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7.20 特技表演
5.1 合同解除	7.21 毒品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7.22 非处方药
6.1 年龄错误	7.23 酒后驾驶
6.2 出境日变更和撤消投保处理	7.24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6.3 单次旅行于约定终止日前回国	7.25 无有效行驶证
6.4 效力终止	7.26 机动车
6.5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7.27 净保险费
7. 释义	7.28 不可抗力
7.1 常驻地	7.29 有效身份证件
7.2 香港、澳门或台湾地区人士	

平安附加境外旅行紧急救援医疗保险（2007）条款

（平保健发[2009]31号，2009年9月呈报中国保监会备案）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U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订立 “平安附加境外旅行紧急救援医疗保险（2007）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由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投保人提出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
- 1.2 合同生效 如果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同时投保，本附加险合同的生效日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如果您在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投保本附加险合同，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以批注所载的日期为准。
- 1.3 保险对象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为**常驻地**（见7.1），身体健康的居民均可作为本附加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未成年人参加本保险时需得到其监护人的同意。
被保险人为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或为**香港、澳门或台湾地区人士**（见7.2）的，需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部门签发的**工作签证**或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居留证**或**长期居住权**，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固定居住地址**。
- 1.4 投保年龄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见7.3）计算，本附加险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2周岁至70周岁。
- 1.5 保险期间 您可以和我们约定选择**单次旅行**或**一年内多次旅行**的保障形式。
选择**单次旅行**的，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您与我们约定的**出境日**起，至您与我们约定的**终止日**止，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选择**一年内多次旅行**的，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并在保单上载明。

V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限额见附表一。
- 2.2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旅行期间**（见7.4）遭受**意外伤害**（见7.5）或**突发急性病**（见7.6）需紧急救援的，我们提供**24小时救援**热线电话（以下简称“救援电话”）服务，并通过授权的救援机构（以下简称“救援机构”），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紧急救援住院医疗费用保险**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病，经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以下简称“授权医生”）确认并由救援机构安排住院治疗的，我们通过救援机构就被保险人住院治疗期间实际支出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见7.7）（含床位费、检查费、化验费、治疗费、手术费、药费和救护车费等），**扣除约定免赔额后**，承担给付医疗费用的责任。

我们累计承担住院医疗保险责任各项费用的总额以不超过被保险人的紧急救援住院医疗保险金额为限，我们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其紧急救援住院医疗保险金额时，我们对被保险人该项保险责任终止。超过保险金额的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紧急救援门诊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病，经授权医生确认并由我们通过救援机构安排门诊（含急诊）治疗的，我们将通过救援机构承担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因门诊（含急诊）治疗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但每一事故或突发急性病门诊（含急诊）医疗费用低于约定免赔额的部分将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且我们累计承担的费用金额以不超过被保险人的紧急救援门诊医疗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其紧急救援门诊医疗保险金额时，我们对被保险人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以上门诊（含急诊）治疗不包括在牙科门诊（含急诊）进行的治疗。

紧急救援牙科门诊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病，经授权医生确认并由我们通过救援机构安排牙科门诊（含急诊）治疗的，我们将通过救援机构承担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牙科门诊（含急诊）治疗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但每一事故或突发急性病牙科门诊（含急诊）医疗费用低于约定免赔额的部分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且我们累计承担的费用金额以不超过被保险人的紧急救援牙科门诊医疗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其紧急救援牙科门诊医疗保险金额时，我们对被保险人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紧急救援服务保险金

(1) 安排就医和紧急医疗转送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病，经授权医生确认需要医疗援助的，我们将通过救援机构安排被保险人至离事发地最近的医院就医或安排离事发地最近的医生至事发地为被保险人治疗并承担相应的转送费用。

如授权医生认为事发地医院的医疗条件无法满足被保险人治疗的需要时，我们将通过救援机构安排被保险人转送到合理路程范围内更适合其治疗的医院并承担相应的运送费用。如授权医生认为病情需要或事发地法律要求，我们将通过救援机构派遣医护人员护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如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所在地及其合理路程范围内的医院的医疗条件无法满足被保险人治疗的需要时，我们将通过救援机构安排被保险人返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常驻地的医院或离其常驻地最近的医院治疗并承担相应的转送费用。如授权医生认为病情需要或被保险人所在地法律要求，我们将通过救援机构派遣医护人员护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2) 陪同住院

未满 12 周岁的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病，经授权医生确认并由救援机构安排住院治疗的，我们可通过救援机构安排一位家长陪同住院；若该医院无陪住设施，我们将通过救援机构安排该位家长入住附近酒店。在该被保险人住院期间，我们通过救援机构承担该位家长陪同住院或酒店住宿的费用。

(3) 转送回国

对被保险人的治疗措施结束后，或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的病情或伤势已稳定可以旅行时，我们将通过救援机构安排被保险人以**经济交通方式**（见

7.8) 返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并尽可能使用被保险人的**原始回程票**（见 7.9）。若被保险人的原始回程票因救援过程而失效，我们将通过救援机构承担被保险人的回程票费用。若被保险人未购买原始回程票，回程票费用将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如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病情需要或被保险人所在地法律要求，我们将通过救援机构派遣医护人员护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被保险人返回中华人民共和国后，我们对被保险人的该次保险责任结束。

(4) 安排子女回国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病，其随行的未成年子女无人照料时，我们可通过救援机构安排经济交通方式送其子女返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且将尽可能使用其子女的原始回程票。若被保险人的子女无原始回程票的，则被保险人的子女自其所在国返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的回程票费用将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我们累计承担安排就医和紧急医疗转送、陪同住院、转送回国及安排子女回国等保险责任各项费用的总额以不超过被保险人的紧急救援服务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其紧急救援服务保险金额时，我们对被保险人该项保险责任终止。超过保险金额的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遗体安排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病身故的，我们将通过救援机构按照被保险人的遗愿或其家属的愿望，以下列三种方式之一承担责任及相关费用，但累计承担费用总额以不超过各方式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

(1) 遗体转送回国

在相关法律的许可下，我们将通过救援机构以正常航班将被保险人的遗体从身故地转送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离其常驻地最近的国际机场并承担灵柩费和运送灵柩的费用。

若被保险人为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或为香港、澳门或台湾地区人士的，我们可通过救援机构将被保险人的遗体转送至被保险人国籍所在国（或地区）或香港、澳门、或台湾地区，并承担灵柩费和运送灵柩的费用。

(2) 遗体火化和骨灰转送回国

我们通过救援机构安排被保险人的遗体在被保险人身故地火化，并用正常航班将骨灰盒转送至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的常驻地。我们将通过救援机构承担火化费用和骨灰盒转送回国的费用。

(3) 就地安葬

我们通过救援机构将被保险人的遗体在其身故地就地安葬并承担相关费用。

以上各项保险责任中涉及到的各项费用均按费用实际支付当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基准汇率换算成人民币。

2.3 其他医疗援助事宜和行政援助事宜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被保险人可通过救援电话求助，我们将通过救援机构提供相应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医疗援助事宜

(1) 医疗服务信息咨询

被保险人有医疗需求，但对当地医疗机构情况不了解时可拨打我们提供的救援电话，向救援机构咨询当地医疗机构的信息。

- ① 提供的信息以救援机构数据库系统及信息服务中心所能提供的信息为限；
- ② 提供的信息包括当地医疗机构的地址、联系电话、开放时间、可能提供的特殊诊疗项目和特殊设施及使用的工作语言等；
- ③ 提供的信息不包括与被保险人身体状况和医疗需求有关的特殊信息。

(2) 医疗专家咨询

被保险人身体不适而有医疗咨询必要时可拨打我们提供的救援电话联系救援机构，由救援机构安排医生向被保险人提供医疗咨询或建议。

- ① 救援机构的医生将通过电话向被保险人提供医疗咨询；
- ② 救援机构的医生将保证能使用英语进行交流，同时根据值勤表的安排，轮值医生也可能可以使用其他语言进行交流；
- ③ 救援机构的医生将对被保险人所有个人信息保密；
- ④ 救援机构可能会以摘要的方式将提供的医疗咨询或建议提交给我们。

我们和救援机构对医生提供咨询的内容和可能产生的医疗纠纷不承担责任。

(3) 安排医生上门诊疗

被保险人身体不适而有治疗必要时可拨打我们提供的救援电话联系救援机构，救援机构将根据被保险人的要求，安排医生至被保险人所在地提供上门诊疗服务。

- ① 救援机构可安排医生至被保险人所在的宾馆、临时住所或其他地点提供上门服务；
- ② 提供上门服务仅限于有合适的医疗设施的地区，并以救援机构能找到合适的医生为前提；
- ③ 被保险人应向救援机构提供有关其所在住址、联系电话和当地语言的详细信息；
- ④ 实际承担医疗责任的是提供上门服务的医生，救援机构仅承担联络和协调职能。我们和救援机构均不承担可能产生的医疗事故责任。

(4) 紧急药物递送

被保险人身体不适需要药物时可拨打我们提供的救援电话联系救援机构，救援机构将根据被保险人的要求，递送药物至被保险人所在地。

- ① 药物递送仅限于有合适的医疗设施的地区，并以救援机构能找到合适的医生为前提；
- ② 药物递送的前提条件是被保险人能够提供合适的医疗档案（例如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就诊时的处方）；
- ③ 被保险人应向救援机构提供有关其所在地址和联系电话的详细信息；
- ④ 出售药物的药店承担药物的相关责任，救援机构仅承担联络和协调职能。我们和救援机构均不承担可能产生的药物的相关责任。

行政援助事宜

(1) 旅行前的咨询服务

被保险人出行前，可通过我们提供的救援电话咨询目的地的天气状况、空气质量、旅馆等资料。

(2) 紧急口讯传递

在紧急情况下，我们可通过救援机构按照被保险人指定的电话向其家属传递紧急口讯。

(3) 翻译服务

根据被保险人的要求，我们可通过救援机构安排专人为被保险人提供翻译服务。

如果选择一年内多次旅行的，我们承担每次旅行最长不超过 45 日的以上各项
保险责任、医疗援助事宜或行政援助事宜。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突发急性病以及由此产生
的一切后果与费用支出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被保险人为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在其国籍所在国（或地区），或被
保险人为香港、澳门或台湾地区人士的，在香港、澳门或台湾地区停留
期间遭受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病；
- (2) 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遭受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病；
- (3) 被保险人开始旅行前**执业医师**（见 7.10）已告知被保险人身体状况不适
合旅行，或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是为诊疗或就医；
- (4) 精神病或精神分裂、癌症、**既往症**（见 7.11）及保险单中特别约定的除
外疾病；
- (5) **遗传性疾病**（见 7.12），**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 7.13）；
- (6) 被保险人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分娩（含难产）、流产、堕胎、
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但因意外
伤害所致的分娩（含难产）、流产不受此限；
- (7) 被保险人患性病、**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 7.14）期间因疾病
或急性病导致的医疗救援责任和医疗费用；
- (8) 被保险人接受矫形、视力矫正手术、美容、非意外伤害所致的整容手术；
- (9) 被保险人疗养、静养或康复治疗；
- (10) 被保险人因任何医疗行为导致的医疗事故；
- (11) 被保险人一般性健康检查、预防性治疗、针刺治疗或**接种**（见 7.15）；
- (12) 被保险人进行职业或半职业性质的体育运动项目的训练或比赛；
- (13) 紧急救援和治疗期间购买报纸、租借电视机、使用电话或其他非医疗设
施的费用。
- (14)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见 7.16）、跳伞、**攀岩**（见 7.17）、蹦极、驾驶滑
翔机或滑翔伞、**探险**（见 7.18）、摔跤、**武术比赛**（见 7.19）、**特技表
演**（见 7.20）、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15) 被保险人非法搭乘交通工具或搭乘未经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客
运交通工具；
- (16)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17)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18) 被保险人殴斗、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7.21）；
- (19)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
（见 7.22）不在此限；；
- (20)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7.23）、**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7.24），或
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7.25）的**机动车**（见 7.26）；
- (21)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恐怖行为；
- (22)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保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
保险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见 7.27）。

- 3.1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事故或突发急性病需要紧急救援时，应立即拨打本公司提供的救援电话联系救援机构报警中心并由救援机构安排紧急救援和治疗，我们按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承担紧急救援责任和相关的费用。
- 因**不可抗力**（见 7.28）或被保险人健康状况在异常紧急的情况下须急救而无法及时联系救援机构，待条件许可时，应立即联系救援机构并由救援机构安排后续的紧急救援和治疗，我们仍按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承担紧急救援责任和相关的费用。
-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责任的履行** 我们通过救援机构按照本附加险合同规定以提供紧急救援服务并承担相应费用的方式向受益人履行“紧急救援住院医疗保险金”、“紧急救援门诊医疗保险金”、“紧急救援牙科门诊医疗保险金”、“紧急救援服务保险金”和“遗体安排保险金”等项保险责任，我们不直接向受益人给付保险金。

X 如何支付保险费

-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险合同的费率按照被保险人旅行前往的国家或地区及保险期间确定。您需要在投保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y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 5.1 **合同解除** 选择保险期间为 1 年，被保险人可在保险期间内多次旅行保障形式的，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以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 您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的，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见 7.29）。
-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Z 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 6.1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①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险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 ②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

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③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 6.2 **出境日变更和撤消投保处理** 选择单次旅行保障形式的，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前您可申请变更被保险人的出境日。被保险人需推迟出境的，您须在原约定出境日前一个工作日的北京时间 12 时前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被保险人需提早出境的，您须在变更后出境日的前一个工作日的北京时间 12 时前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我们将于接到您的变更出境日书面申请后，为您办理出境日变更手续。
选择单次旅行保障形式的，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前您可向我们申请撤消投保，但须在原约定出境日的前一个工作日的北京时间 12 时前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我们将于接到您的撤消投保申请后，向您无息退还保险费。
- 6.3 **效力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1)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2) 您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 6.4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2) 合同内容变更；
(3) 联系方式变更；
(4) 争议处理。

{ 释义

- 7.1 **常住地**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被保险人的日常居住地，以投保人投保时申报的被保险人地址为准。
- 7.2 **香港、澳门或台湾地区人士** 指持有相关护照、回乡证或台胞证的香港、澳门或台湾地区人士。
- 7.3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7.4 **境外（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旅行期间** 指被保险人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出境手续时开始，至被保险人返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且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入境手续时止。
- 7.5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7.6 **突发急性病** 指被保险人出境旅行前未曾接受治疗及诊断且在旅行途中突然发病必须立即在医院接受治疗方能避免损害身体健康的疾病。
- 7.7 **合理且必要的医疗** 指同样性别、年龄所患类似病症或伤害的患者，当接受类似的治疗、服务及所

费用	用材料后实际支付的、不超过所在地同档次医疗机构的总体费用水平的医疗费用。
7.8 经济交通方式	指救援机构根据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子女的实际情况，在不影响被保险人就救治的前提下为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子女安排的最经济合理的交通方式。救援机构将尽可能利用正常运营的客运交通方式。
7.9 原始回程票	指被保险人出境旅行前购买的从旅行目的地返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 ）的机票、火车票、汽车票或轮船票等。
7.10 执业医师	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规定依法取得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经注册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执业的专业医务人员。
7.11 既往症	指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之前已患的已知或应该知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
7.12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7.13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7.14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p>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乏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乏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p> <p>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他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p>
7.15 接种	指被保险人注射疫苗以预防疾病。
7.16 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7.17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7.18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会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7.19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7.20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7.21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7.22 **非处方药** 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 7.23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属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7.24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证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7.25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未取得行驶证；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7.26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7.27 **净保险费** 指不包含公司营业费用、佣金等其他费用的保险费。其计算公式为“保险费×(1-25%)”。
- 7.28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7.29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